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范樟平、范立兴：本院已受理(2025)闽0702民初750号原告南平市闽夷星光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范樟平、范立兴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本院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起诉材料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起诉状[简要诉请:1、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偿还拖欠的货款及人民币9848.18元，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被告还清欠款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，按照年利率的3.45%计算;2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]及证据副本、民事裁定书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，在三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应诉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2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